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3年第3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3〕4号	陈仁荣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案	陈仁荣		陈仁荣	当事人在淘宝平台经营的普洱白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	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麟游县望云悟元电子商务行（陈仁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经营者：陈仁荣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7日，麟游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转来消费者林某某投诉、举报称其“2023年3月21日通过淘宝平台在天元宫购买了4年白茶2饼，花费376元，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该产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26日，但是本人下单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该商家如何在3月26日生产该茶饼？属于严重生产日期造假”。收到投诉、举报后，执法大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麟游县望云悟元电子商务行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该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经营网店使用的电子设施设备和网上待销售的食物，当事人称他在淘宝平台销售的食物由生产厂家（普洱市华丰茶厂）直接发货，未经他手。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随后，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4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次普洱白茶系 2023 年 3 月 21 日从普洱市华丰茶厂直接发货，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时当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未能提供该批次普洱白茶供货方的资质证件、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及进销货台账。该批次普洱白茶共从生产厂家直接发货 2 饼，结算价 158 元/饼，网站销售价 188 元/饼，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3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维权执法“诉转案”转办单 1 份，证明消费者投诉、举报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的身份；

3、普洱白茶照片打印件 2 张、快递物流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电子平台销售涉案普洱白茶的事实；

4、《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

5、《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在电商平台销售涉案普洱白茶的购销渠道、进销数量及进销价格等事实；

6、2023 年 4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开展检查的事实。

7、2023 年 4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2023 年 5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其行为构成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参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的行为应依法减轻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现责

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76 元；
- 3、并处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37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3 号，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